資治通鑑/卷1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九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三十 宋紀十二

► 卷一百三十一

旃蒙大荒落，一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30卷

【宋紀十二】 旃蒙大荒落，一年。

太宗明皇帝上之上泰始元年（乙巳，公元四六五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未朔，廢帝改元永光，大赦。

丙申，魏大赦。

二月，丁丑，魏主如樓煩宮。

自孝建以來，民間盜鑄濫錢，商貨不行。庚寅，更鑄二銖錢，形式轉細。官錢每出，民間即模效之，而更薄小，無輪郭，不磨鏇，謂之「耒子。」

三月，乙巳，魏主還平城。

夏，五月，癸卯，魏高宗殂。初，魏世祖經營四方，國頗虛耗，重以內難，朝野楚楚。

高宗嗣之，與時消息，靜以鎮之，懷集中外，民心復安。甲辰，太子弘即皇帝位，大赦，尊皇后日皇太后。

顯祖時年十二，侍中、車騎大將軍乙渾專權，矯詔殺尚書楊保年、平陽公賈愛仁、南陽公張天度於禁中。侍中、司徒、平原王陸麗治疾於代郡溫泉，乙渾使司衛監穆多侯召之。多侯謂麗曰：「渾有無君之心。今宮車晏駕，王德望素重，奸臣所忌，宜少淹留以觀之；朝廷安靜，然後入，未晚也。」麗曰：「安有聞君父之喪，慮患而不赴者乎！」即馳赴平城。乙渾所為多不法，麗數爭之。戊申，渾又殺麗及穆多侯。多侯，壽之弟也。己酉，魏以渾為太尉、錄尚書事，東安王劉尼為司徒，尚書左僕射代人和其奴為司空。殿中尚書順陽公郁謀誅乙渾，渾殺之。

壬子，魏以淮南王它為鎮西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鎮涼州。

六月，魏開酒禁。

壬午，加柳元景南豫州刺史，加顏師伯丹陽尹。

秋，七月，癸巳，魏以太尉乙渾為丞相，位居諸王上；事無大小，皆決於渾。

廢帝幼而狷暴。及即位，始猶難太后、大臣及戴法興等，未敢自恣。太后既殂，帝年漸長，欲有所為，法興輒抑制之，謂帝曰：「官所為如此，欲作營陽邪！」帝稍不能平。所幸閹人華願兒，賜與無算，法興常加裁減，願兒恨之。帝使願兒於外察聽風謠，願兒言於帝曰：「道路皆言『宮中有二天子：法興為真天子，官為贗天子。』且官居深宮，與人物不接，法興與太宰、顏、柳共為一體，往來門客恆有數百，內外士庶莫不畏服。法興是孝武左右，久在宮闈；今與它人作一家，深恐此坐席非復官有。」帝遂發詔免法興，遣還田裡，仍徙遠郡。八月，辛酉，賜法興死，解巢尚之舍人。

員外散騎侍郎東海奚顯度，亦有寵於世祖。常典作役，課督苛虐，捶撲慘毒，人皆苦之。帝常戲曰：「顯度為百姓患，比當除之。」左右因唱諾，即宣旨殺之。

尚書右僕射、領衛尉卿、丹陽尹顏師伯居權日久，海內輻湊，驕奢淫恣，為衣冠所疾。帝欲親朝政，庚午，以師伯為尚書左僕射，解卿、尹，以吏部尚書王彧為右僕射，分其權任。師伯始懼。

初，世祖多猜忌，王公、大臣，重足屏息，莫敢妄相過從。世祖殂，太宰義恭等皆相賀曰：「今日始免橫死矣！」甫過山陵，義恭與柳元景、顏師伯等聲樂酣飲，不捨晝夜；帝內不能平。既殺戴法興，諸大臣無不震懾，各不自安；於是元景、師伯密謀廢帝，立義恭，日夜聚謀，而持疑不能決。元景以其謀告沈慶之；慶之與義恭素不厚，又師伯常專斷朝事，不與慶之參懷，謂令史曰：「沈公，爪牙耳，安得預政事！」慶之恨之，乃發其事。

癸酉，帝自帥羽林兵討義恭，殺之，並其四子。斷絕義恭支體，分裂腸胃，挑取眼睛，以蜜漬之，謂之「鬼目粽」。別遣使者稱詔召柳元景，以兵隨之。左右奔告「兵刃非常」。元景知禍至，入辭其母，整朝服乘車應召。弟車騎司馬叔仁戎服，帥左右壯士欲拒命，元景苦禁之。既出巷，軍士大至。元景下車受戮，容色恬然；並其八子、六弟及諸侄。獲顏帥伯於道，殺之，並其六子。又殺廷尉劉德願。改元景和，文武進位二等。遣使誅湘州刺史江夏世子伯禽。自是公卿以下，皆被捶曳如奴隸矣。

初，帝在東宮，多過失，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子鸞，侍中袁顗盛稱「太子好學，有日新之美」，世祖乃止；帝由是德之。既誅群公，欲引進顗，任以朝政，遷為吏部尚書，與尚書左丞徐爰皆以誅義恭等功，賜爵縣子。

徐爰便僻善事人，頗涉書傳，自元嘉初，入侍左右，豫參顧問；既長於附會，又飾以典文，故為太祖所任遇。大明之世，委寄尤重。時殿省舊人多見誅逐，唯爰巧於將迎，始終無迕；廢帝待之益厚，群臣莫及。帝每出，常與沈慶之及山陰公主同輦，爰亦預焉。

山陰公主，帝姊也，適駙馬都尉何戡。戡，偃之子也。公主尤淫恣，嘗謂帝曰：「妾與陛下，男女雖殊，俱托體先帝。陛下六宮萬數，而妾唯駙馬一人，事太不均。」帝乃為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，進爵會稽郡長公主，秩同郡王。吏部郎褚淵貌美，公主就帝請以自侍，帝許之。淵侍公主十日，備見逼迫，以死自誓，乃得免。淵，湛之之子也。

帝令太廟別畫祖考之像，帝入廟，指高祖像曰：「渠大英雄，生擒數天子。」指太祖像曰：「渠亦不惡，但末年不免兒斫去頭。」指世祖像曰：「渠大鼈鼻。如何不鼈？」立召畫工令鼈之。

以建安王休仁為雍州刺史，湘東王彧為南豫州刺史，皆留不遣。

甲戌，以司徒、揚州刺史、豫章王子尚領尚書令。乙亥，以始興公沈慶之為侍中、太尉；慶之固辭。征青、冀二州刺史王玄謨為領軍將軍。

魏葬文成皇帝於金陵，廟號高宗。

九月，癸巳，帝如湖熟，戊戌，還建康。

新安王子鸞有寵於世祖，帝疾之。辛丑，遣使賜子鸞死，又殺其母弟南海王子師及其母妹，發殷貴妃墓；又欲掘景寧陵，太史以為不利於帝，乃止。

初，金紫光祿大夫謝莊為殷貴妃《誄》曰：「贊軌堯門。」帝以莊比貴妃於鉤弋夫人，欲殺之。或說帝曰：「死者人之所同，一往之苦，不足為困。莊生長富貴，今系之尚方，使知天下苦劇，然後殺之，未晚也。」帝從之。

徐州刺史義陽王昶，素為世祖所惡，民間每訛言昶當反；是歲，訛言尤甚。廢帝常謂左右曰：「我即大位以來，遂未嘗戒嚴，使人邑邑！」昶使典簽薳法生奉表詣建康，求入朝，帝謂法生曰：「義陽與太宰謀反，我正欲討之。今知求還，甚善！」又屢詰問法生：「義陽謀反，何故不啟？」法生懼，逃還彭城；帝因此用兵。己酉，下詔討昶，內外戒嚴。帝自將兵渡江，命沈慶之統諸軍前驅。

法生至彭城，昶即聚兵反；移檄統內諸郡，皆不受命，斬昶使，將佐文武悉懷異心。昶知事不成，棄母、妻，攜愛妾，夜與數十騎開北門奔魏。昶頗涉學，能屬文。魏人重之，使尚公主，拜侍中、征南將軍、駙馬都尉，賜爵丹陽王。

吏部尚書袁顗，始為帝所寵任，俄而失指，待遇頓衰，使有司糾奏其罪，白衣領職。顗懼，詭辭求出。甲寅，以顗為督雍、梁等四州諸軍事、雍州刺史。顗舅蔡興宗謂之曰：「襄陽星惡，何可往？」顗曰：「『白刃交前，不救流矢。』今者之行，唯願生出虎口耳。且天道遼遠，何必皆驗！」

是時，臨海王子頊為都督荊、湘等八州諸軍事、荊州刺史，朝廷以興宗為子頊長史、南郡太守，行府、州事，興宗辭不行。顗說興宗曰：「朝廷形勢，人所共見。在內大臣，朝不保夕，舅今出居陝西，為八州行事，顗在襄、沔，地勝兵強，去江陵咫尺，水陸流

通。若朝廷有事，可以共立桓、文之功，豈比受制凶狂、臨不測之禍乎？今得間不去，後復求出，豈可得邪！」興宗曰：「吾素門平進，與主上甚疏，未容有患。宮省內外，人不自保，會應有變。若內難得弭，外釁未必可量。汝欲在外求全，我欲居中免禍，各行其志，不亦善乎！」

覬於是狼狽上路，猶慮見追，行至尋陽，喜曰：「今始免矣。」鄧琬為晉安王子勳鎮軍長史、尋陽內史，行江州事。覬與之款狎過常，每清閒，必盡日窮夜。覬與琬人地本殊，見者知其有異志矣。尋復以興宗為吏部尚書。

戊午，解嚴。帝因自白下濟江至瓜步。

沈慶之復啟聽民私鑄錢，由是錢貨亂敗。千錢長不盈三寸，大小稱此，謂之「鵝眼錢」；劣於此者，謂之「綖環錢」；貫之以縷，入水不沉，隨手破碎。市井不復料數，十萬錢不盈一掬，斗米一萬，商貨不行。

冬，十月，丙寅，帝還建康。

帝舅東陽太守王藻尚世祖女臨川長公主。公主妒，譖藻於帝。己卯，藻下獄死。

會稽太守孔靈符，所至有政績；以忤犯近臣，近臣譖之，帝遣使鞭殺靈符，並誅其二子。

寧朔將軍何邁，瑀之子也，尚帝姑新蔡長公主。帝納公主於後宮，謂之謝貴嬪；詐言公主薨，殺宮婢，送邁等殯葬，行喪禮。庚辰，拜貴嬪為夫人。加鸞輅龍旂，出警入蹕。邁素豪俠，多養死士。謀因帝出遊，廢之，立晉安王子勳。事洩，十一月，壬辰，帝自將兵誅邁。

初，沈慶之既發顏、柳之謀，遂自暱於帝，數盡言規諫，帝浸不悅。慶之懼禍，杜門不接賓客。嘗遣左右范羨至吏部尚書蔡興宗所，興宗使羨謂慶之曰：「公閉門絕客，以避悠悠請托者耳。如興宗，非有求於公者也，何為見拒！」慶之使羨邀興宗。

興宗往見慶之，因說之曰：「主上比者所行，人倫道盡；率德改行，無可復望。今所忌憚，唯在於公；百姓喁喁，所瞻賴者，亦在公一人而已。公威名素著，天下所服。今舉朝遑遑，人懷危怖。指麾之日，誰不響應！如猶豫不斷，欲坐觀成敗，豈推旦暮及禍，

四海重責將有所歸！僕蒙眷異常，故敢盡言，願公詳思其計。」慶之曰：「僕誠知今日憂危，不復自保，但盡忠奉國，始終以之，當委任天命耳。加老退私門，兵力頓闕，雖欲為之，事亦無成。」興宗曰：「當今懷謀思奮者，非欲邀功賞富貴，正求脫朝夕之死耳！殿中將帥，唯聽外間消息，若一人唱首，則俯仰可定。況公統戎累朝，舊日部曲，布在宮省，受恩者多，沈修之輩皆公家子弟耳，何患不從！且公門徒、義附，並三吳勇士。殿中將軍陸攸之，公之鄉人，今入東討賊，大有鎧仗，在青溪未發。公取其器仗以配衣麾下，使陸攸之帥以前驅，僕在尚書中，自當帥百僚按前代故事，更簡賢明以奉社稷，天下之事立定矣。又，朝廷諸所施為，民間傳言公悉豫之。公今不決，當有先公起事者，公亦不免附從之禍。聞車駕屢幸貴第，酣醉淹留；又聞屏左右，獨入閣內；此萬世一時，不可失也！」慶之曰：「感君至言。然此大事，非僕所能行；事至，固當抱忠以沒耳。」

青州刺史沈文秀，慶之弟子也，將之鎮，帥部曲出屯白下，亦說慶之曰：「主上狂暴如此，禍亂不久，而一門受其寵任，萬物皆謂與之同心。且若人愛憎無常，猜忍特甚，不測之禍，進退難免。今因此眾力，圖之易於反掌。機會難值，不可失也。」再三言之，至於流涕，慶之終不從。文秀遂行。

及帝誅何邁，量慶之必當入諫，先閉青溪諸橋以絕之。慶之聞之，果往，不得進而還。帝乃使慶之從父兄子直閣將軍攸之賜慶之藥。慶之不肯飲，攸之以被掩殺之，時年八十。慶之子侍中文叔欲亡。恐如太宰義恭被支解，謂其弟中書郎文季曰：「我能死，爾能報。」遂飲慶之之藥而死。弟秘書郎昭明亦自經死。文季揮刀馳馬而去。追者不敢逼，遂得免。帝詐言慶之病薨，贈侍中、太尉，謚曰忠武公，葬禮甚厚。

領軍將軍王玄謨數流涕諫帝以刑殺過差，帝大怒。玄謨宿將，有威名，道路訛言玄謨已見誅。蔡興宗嘗為東陽太守，玄謨典簽包法榮家在東陽，玄謨使法榮至興宗所。興宗謂法榮曰：「領軍殊當憂懼。」法榮曰：「領軍比日殆不復食，夜亦不眠，恆言收己在門，不保俄頃。」興宗曰：「領軍憂懼，當為方略，那得坐待禍至！」因使法榮勸玄謨舉事。玄謨使法榮謝曰：「此亦未易可行，期當不洩君言。」

右衛將軍劉道隆，為帝所寵任，專典禁兵。興宗嘗與之俱從帝夜出，道隆過興宗車後，興宗曰：「劉君！比日思一閒寫。」道隆解其意，掐興宗手曰：「蔡公勿多言！」

壬寅，立皇后路氏，太皇太后弟道慶之女也。

帝畏忌諸父，恐其在外為患，皆聚之建康，拘於殿內，毆捶陵曳，無復人理。湘東王彧、建安王休仁、山陽王休祐，皆肥壯，帝為竹籠，盛而稱之，以彧尤肥，謂之「豬王」，謂休仁為「殺王」，休祐為「賊王」。以三王年長，尤惡之，常錄以自隨，不離左右。東海王禕性凡劣，謂之「驢王」；桂陽王休范、巴陵王休若年尚少，故並得從容。嘗以木槽盛飯，並雜食攪之，掘地為坑，實以泥水，裸彧內坑中，使以口就槽食之，用為歡笑。前後欲殺三王以十數；休仁多智數，每以談笑佞諛說之，故得推遷。

少府劉曚妾孕臨月，帝迎入後宮，俟其生男，欲立為太子。彧嘗忤旨，帝裸之，縛其手足，貫之以杖，使人提付太官，曰：「今日屠豬！」休仁笑曰：「豬未應死。」帝問其故，休仁曰：「待皇太子生，殺豬取其肝肺。」帝怒乃解，曰：「且付廷尉。」一宿，釋之。丁未，曚妾生子，名曰皇子，為之大赦，賜為父後者爵一級。

帝又以太祖、世祖在兄弟數皆第三，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勳亦第三，故惡之，因何邁之謀，使左右朱景雲送藥賜子勳死。景雲至湓口，停不進。子勳典簽謝道邁、主帥潘欣之、侍書褚靈嗣聞之，馳以告長史鄧琬，泣涕請計。琬曰：「身南土寒士，蒙先帝殊恩，以愛子見托，豈得惜門戶百口，期當以死報效。幼主昏暴，社稷危殆，雖曰天子，事猶獨夫。今便指帥文武，直造京邑，與群公卿士，廢昏立明耳。」戊申，琬稱子勳教，令所部戒嚴。子勳戎服出聽事，集僚佐，使潘欣之口宣旨諭之。四座未對，錄事參軍陶亮首請效死前驅，眾皆奉旨。乃以亮為咨議參軍，領中兵，總統軍事；功曹張沈為咨議參軍，統作舟艦；南陽太守沈懷寶、岷山太守薛常寶、彭澤令陳紹宗等並為將帥。初，帝使荊州錄送前軍長史、荊州行事張悅至湓口，琬稱子勳命，釋其桎梏，迎以所乘車，以為司馬。悅，暢之弟也。琬、悅二人共掌內外眾事，遣將軍俞伯奇帥五百人斷大雷，禁絕商旅及公私使命。遣使上諸郡民丁，收斂器械；旬日之內，得甲士五千人，出頓大雷，於兩岸築壘。又以巴東、建平二郡太守孫沖之為咨議參軍，領中兵，與陶亮並統前軍，移檄遠近。

戊午，帝召諸妃、主列於前，強左右使辱之。南平王鑠妃江氏不從；帝怒，殺妃三子南平王敬猷、廬陵王敬先、安南侯敬淵，鞭江妃一百。

先是民間訛言湘中出天子，帝將南巡荊、湘二州以厭之。明旦，欲先誅湘東王彧，然後發。

初，帝既殺諸公，恐群下謀己，以直閤將軍宗越、譚金、童太一、沈攸之等有勇力，引為爪牙，賞賜美人、金帛，充牣其家。趙等久在殿省，眾所畏服，皆為帝盡力；帝恃之，益無所顧憚，恣為不道，中外騷然。左右宿衛之士皆有異志，而畏越等，不敢發。時三王久幽，不知所為，湘東王彧主衣會稽阮佃夫、內監吳興王道隆、學官令臨淮李道兒與直閤將軍柳光世，及帝左右琅邪淳於文祖等陰謀弒帝。帝以立後故，假諸王閹人。彧左右錢藍生亦在中，彧密使候帝動止。

先是，帝游華林園竹林堂，使宮人裸相逐，一人不從命，斬之。夜，夢在竹林堂，有女子罵曰：「帝悖虐不道，明年不及熟矣！」帝於宮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。又夢所殺者罵曰：「我已訴上帝矣！」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。是日晡時，帝出華林園。建安王休仁、山陽王休祐、會稽公主並從，湘東王彧獨在秘書省，不被召，益憂懼。

帝素惡主衣吳興壽寂之，見輒切齒，阮佃夫以其謀告寂之及外監典事東陽朱幼、細鎧主南彭城姜產之、細鎧將晉陵王敬則、中書舍人戴明寶。寂之等聞之，皆響應。幼豫約勒內外，使錢藍生密報休仁、休祐。時帝欲南巡，腹心宗越等並聽出外裝束，唯隊主樊僧整防華林閣。柳光世與僧整，鄉人，因密邀之；僧整即受命。凡同謀十餘人。阮佃夫慮力少不濟，更欲招合，壽寂之曰：「謀廣或洩，不煩多人。」其夕，帝悉屏侍衛，與群巫及綵女數百人射鬼於竹林堂。事畢，將奏樂，壽寂之抽刀前入，姜產之次之，淳於文祖等皆隨其後。休仁聞行聲甚疾，謂休祐曰：「事作矣！」相隨奔景陽山。帝山寂之至，引弓射之，不中。綵女皆迸走。帝亦走，大呼「寂寂」者三。寂之追而弒之；宣令宿衛曰：「湘東王受太皇太后令，除征主，今已平定。」殿省惶惑，未知所為。

休仁就秘書省見湘東王，即稱臣，引升西堂，登御座，召見諸大臣。於時事起倉猝，王失履，跣至西堂，猶著烏帽。坐定，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。令備羽儀，雖未即位，凡事悉稱令書施行。宣太皇太后令，數廢帝罪惡，命湘東王纂承皇極。及時，宗越等始入，湘東王撫接甚厚。廢帝母弟司徒、揚州刺史、豫章王子尚，頑悖有兄風，己未，湘東王以太皇太后令，賜子尚及會稽公主死。建安王休仁等始得出居外捨。釋謝莊之囚。廢帝猶橫屍太醫閣口。蔡興宗謂尚書右僕射王彧曰：「此雖凶悖，要是天下之主，宜使喪禮粗足；若直如此，四海必將乘人。」乃葬之秣陵縣南。

初，湘東王母沈婕妤早卒，路太后養之。王事太后甚謹，太后愛王亦篤。王既弒廢帝，欲慰太后心，下令以太后弟子休之為黃門侍郎，茂之為中書侍郎。論功行賞，壽寂之等十四人皆封縣侯、縣子。

十二月，庚申朔，以東海王禕為中書監、太尉。進鎮軍將軍、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勳為車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癸亥，以建安王休仁為司徒、尚書令、揚州刺史，以山陽王休祐為荊州刺史，桂陽王休范為南徐州刺史。乙丑，徙安陸王子綏為江夏王。

丙寅，湘東王即皇帝位，大赦，改元。其廢帝時昏制謬封，並皆刊削。

庚午，以右衛將軍劉道隆為中護軍。道隆暱於廢帝，嘗無禮於建安太妃；至是，建安王休仁求解職，明帝乃賜道隆死。

宗越、譚金、童太一等雖為上所撫接，內不自安；上亦不欲使居中，從容謂曰：「卿等遭罹暴朝，勤勞日久，應得自養之地；兵馬大郡，隨卿等所擇。」越等素已自疑，聞之，皆相顧失色，因謀作亂；以告沈攸之，攸之以聞。上收越等，下獄死。攸之復入直閤。

辛未，徙臨賀王子產為南平王，晉熙王子輿為廬陵王。

壬申，以尚書右僕射王景文為尚書僕射。景文，即彧也，避上名，以字行。

乙亥，追尊沈太妃曰宣太后，陵曰崇寧。

初，豫州刺史山陽王休祐入朝，以長史、南梁郡太守陳郡殷琰行府州事。及休祐徙荊州，即以琰為督豫、司二州諸軍事、豫州刺史。

有司奏路太后宜即前號，移居外宮；上不許。戊寅，尊路太后為崇憲皇太后，居崇憲宮，供奉禮儀，不異舊日。立妃王氏為皇后。後，景文之妹也。

罷二銖錢，禁鵝眼、綖環錢，餘皆通用。

江州佐吏得上所下令書，皆喜，共造鄧琬，曰：「暴亂既除，殿下又開黃閤，實為公私大慶。」琬以晉安王子勳次第居三，又以尋陽起事與世祖同符，謂事必有成，取令書投地曰：「殿下當開端門，黃閤是吾徒事耳！」眾皆駭愕。琬更與陶亮等繕治器甲，徵兵四方。

袁顗既至襄陽，即與咨議參軍劉胡繕修兵械，簡集士卒，詐稱被太皇太后令，使其起兵，即建牙馳檄，奉表勸子勳即大位。

辛巳，更以山陽王休祐為江州刺史，荊州刺史臨海王子頊即留本任。

先是，廢帝以邵陵王子元為湘州刺史，中兵參軍沈仲玉為道路行事，至鵲頭，聞尋陽兵起，不敢進。琬遣數百人劫迎之，令子勳建牙於桑尾，傳檄建康，稱：「孤志遵前典，黜幽陟明。」又謂上「轎害明茂，篡竊天寶，干我昭穆，寡我兄弟。藐孤同氣，猶有十三，聖靈何辜，而當乏饗。」

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緩承子勳初檄，欲攻廢帝；聞廢帝已隕，即解甲下標。既而聞江、雍猶治兵，郢府行事苟卞之大懼，即遣咨議、領中兵參軍鄭景玄帥軍馳下，並送軍糧。荊州行事孔道存奉刺史臨海王子頊，會稽將佐奉太守尋陽王子房，皆舉兵以應子勳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